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Richard Gorsuch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骆训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6人，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骆训杰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骆训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70,177,735.20 元，加上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6,413,112.54 元，加上出售指定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收益 2,927,632.30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利润 104,161,124.4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01,291.43 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20,156,064.21 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63,939,648.85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 252,012,914.32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04,161,124.4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01,291.4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86,590,147.34 元。

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41,611,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114,577,236.84 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0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预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09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0《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1,0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 1 年期 LPR 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每月支付利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业务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含）60 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统筹使用，全面盘活票据资产，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两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两年，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办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业务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营运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人民币 370 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3 亿元，建筑面积约 28,759 平方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经营层部分投资权限，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的部分内容。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1-01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2、5 至 13、1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

1、听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